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5,915,372.4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9,591,537.24 元后，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6,323,835.2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22,732,336.06 元，减去 2018 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支付金额（含税）283,339,006.80 元，2018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 585,717,164.4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本 1,957,961,54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 391,592,308.40 元。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 25,411,505 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并且上述股份已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则该股份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以总股本 1,983,373,0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 396,674,609.40 元。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100 万元和 20 万元，共计 120 万元（不含差旅费）。

十一、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斌先生、监事刘卫民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二、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斌先生、监事刘卫民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七、十一、十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